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4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陳君儀

被告 廖偉巨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82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8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1日18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觀音區一心路與民族一路口旁，因闖越紅燈，而碰撞由訴外人陳春怡（下稱被害人）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被害人送醫急救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下稱本件事故）。而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已向原告

01 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本件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
02 經被害人之繼承人申請出險，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3 規定賠付醫療費用及死亡給付共計2,000,822元予被害人之
04 家屬，又此項損害係肇因於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依強制汽
05 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於賠付後得向被
06 告求償，原告既已賠付上開保險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
07 權。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822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0 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5 人登記聯單、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診斷證
16 明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及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件
17 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
18 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71頁），而
19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0 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1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22 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
25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
26 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
27 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道路
28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
29 文。再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
30 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
31 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

01 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
02 定而駕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者禁止其駕車。強制汽車
03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
04 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無駕駛執照且闖越紅
05 燈，撞擊被害人騎乘之系爭機車，致被害人死亡，足認被告
06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甚明，且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之
07 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
08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主張其在給付金額共計2,00
09 0,822元之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即被告之
10 請求權。

1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9 權，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原告請求自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3日（見本院卷第74頁）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
22 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24 1項第5款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31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01 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1 書記官 吳宏明